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徐永涛、刘巧云、浦洪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、专业性，充分调动其履职尽责的主动性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并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0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不超过（含）15万元（税前）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鉴于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审计需求，经履行招投标程序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5-06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